

附表 1 臺北市政府受理 108 年度消費申訴案
前 5 大類型及榜首業者

名次	消費類型	案件數	榜首業者	榜首案量
1	網路電視購物*	1968	樂購蝦皮有限公司	305
2	運輸及車輛類	1008	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(MAZDA)	278
3	線上遊戲	962	遊戲橘子股份有限公司	120
4	通訊及周邊產品	577	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(APPLE)	240
5	電器及周邊產品	562	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2

*本類消費爭議申訴對象大多為交易之賣家。

附表 2 108 年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公告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排行 (超過 6 次以上)

排行名次	無故不到場次數	業者名稱
1	15 次	新加坡商拍拖有限公司
1	15 次	蝦皮賣家
3	13 次	Google LLC
4	11 次	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 (澄境會館)
5	10 次	露天賣家
6	9 次	伊黎瑪雅有限公司
7	8 次	雅虎奇摩賣家
8	6 次	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(Foodpanda)
8	6 次	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